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1897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中学
建设项目名称	体艺楼工程1幢(自编名广州市番禺区石碁第三中学体艺楼建设工程项目)
建设位置	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城区大道1号
建设规模	体艺楼工程1幢(自编名广州市番禺区石碁第三中学体艺楼建设工程项目),总建筑面积:9614平方米,地上3层(内设2夹层):9493平方米,地下1层:121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8〕2508号,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14528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9放42B086号,2021复42B08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

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海绵城市事项，出具了《关于番禺区大龙中学体艺楼工程项目的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 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9月9日